

大學聯考來作弊，縱無刑事妨害考試罪，仍卡到電信法

讀者來函問：最近報載大學指考學生作弊並沒有算犯罪，是真的嗎？若真的不算犯罪，何以警察又要去抓人？那算不算犯了刑事詐欺？

答：

在台灣社會裡，一個人有沒有犯罪，不是你我說了算，也不是媒體記者報導就算數，而是得翻翻六法全書，看看法律有無明文規定。若法無明文處罰，檢察官、法官也不能憑著「做人的道理」或是「想當然爾的道理」給人起訴或判罪，這專業術語叫做「罪刑法定原則」。其目的，在保障老百姓做事能夠可以事先預知是否會觸法而被處罰，以免死得不明不白。

刑法上妨害考試罪所稱的「考試」，是指依考試法所辦的國家考試而言，像是取得公務員身分的普通、高考，或是拿到律師、檢察官、法官資格的特考，才是考試院所舉行的國家考試。至於教育部委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所辦的大學聯（指）考，並非依考試法所辦的國家考試，自難以扣上這條罪名。

這些參與大學聯考作弊的槍手及學生，警察確實很難用刑法來辦他們妨害考試的罪名（這條罪最重可關一年），但社會輿論又對此大加撻伐指責，社會大眾都認為他們的作弊行為極為可恥，站在警方打擊犯罪偵辦案件的立場，自應要將作弊有犯嫌的人通通移送法辦。但是站在檢察官、法官的立場，要起訴人、審判人就必需要考量「罪刑法定原則」的理念，而不是眾人皆曰可殺就殺之。

雖然警察只要知道有犯罪嫌疑即應去偵辦，蒐集犯罪證據引用相關犯罪法條，並將偵辦結果報告或移送檢察官，但若證據太少，檢察官會再請警方補充證據，否則案子結了還是沒足夠的證據起訴嫌犯，或者起訴了，法官也會因為罪證不夠判被告無罪。

另外，大學聯考作弊算不算刑事詐欺？因詐欺罪是以騙人拿到錢，或拿到可用錢來衡量的好處或利益，像是金光黨詐財案、電話退稅詐財案，都是有人損失一大筆錢，學生作弊雖是勝之不武的欺騙行為，卻無取得一分錢，亦無人損失金錢，恐也很難扣上這條罪名。但由於學生是利用電子設備舞弊，這一點倒是可能觸犯電信法，此法雖然是屬行政法規，但是法條裡面罰則的部分，卻另有刑責的處罰規定，所以警察會用違反電信法來辦這些考試作弊的人。

另一件有趣的事，大考中心在多處不同的考場發現作弊，其中像高雄有部分考場被發現疑似弊，槍手用抓頭、摸耳、咳嗽等方式傳達訊息，把答案告訴考生，即使被發現，法律也可能辦不到考試槍手。原因有二，第一，大學聯考非國家考試；第二，槍手未使用電子設備舞弊。

總之，在這件事中，有一個問題是值得國人共同深省的，學生考試作弊姑且不論犯罪與否，只針對在道德上造成的不安，或是人格缺陷的形成，都會在內心留下一片永遠揮之不去的陰霾。坦白說，我念大學時也曾經有過作弊經驗，結果

那科還是被當掉，真是老天有眼。不過，到現在我都還很難忘記那份對老師的歉疚。

- 相關法條：電信法第 56 條

